



# 苏区红色财税法制的渐次构建

□ 张晓明 张思宇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来源，可以说是一个国家的命脉之所在。财政工作的好坏，可能会直接影响到军队供应与政府的行政，间接则可影响到整个社会的发展甚至是国家政权的稳固。这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来说，也不例外。红色政权的行政费用、革命战争的经费，多来自于税收。苏区的红色财政是红军、苏维埃政权及革命战争给养与供给的保证。

## 苏区财税体系的逐步形成

各苏区从开创到发展、巩固，长时间内处于战争状态而导致财政紧张，多以有限的财力竭力保障供给苏区的财政，最基本的一点，也是最艰难的一点，就是保障红军和脱产工作人员的基本供应问题。毕竟，革命根据地的发展与壮大依靠红军。而扩大与巩固红军，这是苏区头等重要的任务。但当这些人员迅速增多而苏区又遭遇经济封锁时，财政供给任务完成的难度也在相应增加。

各苏区创建之初，财政会计制度多不健全，譬如收钱、管钱、用钱的机关基本上是混合在一起的，收入与经费多不分开，会计科目会计凭证也不统一，财政审批和交代手续多不完善，财政工作多缺乏有效的监督。苏区财政制度的发展，多经历了一个从旧的不合理的制度破除到新的有序的制度逐步建立的过程。各级苏维埃政权还出台了加强财政的有关措施，涉及范围极其广泛。

尤其是闽西苏维埃出台的规章制度，还确立了党管财政原则，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监管。

而且，闽西苏区在统一的财政预算制度和税收制度的基础上，实现了1930年3月举行的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所提出的财政统一目标。

还有，闽西苏维埃政权积极探索拓宽财政收入渠道、建立统一的财税制度、树立严格的财经纪律、建立并健全财政管理体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为革命根据地财政建设乃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财政体系的建立提供了经验和重要借鉴。

根据中央人民委员会的训令，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财政机关由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下设的职能部门，即财政人民委员会垂直领导省、县、区三级。依

照1933年通过的《中央政府财政人民委员会暂行组织纲要》，财政人民委员会作为当时中央部委中最大的一个部，又称中央财政部，内设收委员会、征发局、税务局、公债局、国有财产管理局、秘书局、国库局、预算局八个机构，并在隶属财政部的国家银行内设立了总金库。中革军委设总经理部，后改编为总供给部。在各省、县、市、区苏维埃政权中相应设立有财政机关，行政上隶属于上级财政机关，同时受同级苏维埃政权指导，从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苏区财政系统。

1932年9月红军总政治部颁发关于财政统一问题的训令，很快得到相关方面的贯彻执行。尤其是福建、江西两省苏维埃为统一财政、加强管理做了大量工作。应该说，统一财政在当时是一项很艰巨的工作。因为各根据地在建立后，分散和各自为政的现象较为普遍存在，财政上基本是自筹自给、自收自支，不可避免地导致一些浪费和不合理现象。

因此，统一财政也是对分散主义和乱收滥支等思想的一场严峻的斗争。同时，各级财政机关征收的税款，亦应按照财政统一于中央的原则上交到中央财政机关。各级财政机关在未得到上级财政机关的支付命令以前不得自行支配扣用或抵消，亦不得延期不缴。各级行政机关和军队经费必须先造具预算，交至其上级财政机关审查并报告中央财政部批准，统一由中央财政部依据批准的预算予以付款。

## 红色财税制度的重要内容

实际上，苏区财政除了保障革命军队的各项需要外，还需保障各级苏维埃政府的正常开支，发展文教卫生等公共事业，以及适量用于发展生产及开展经济建设。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自成立后，开始制定和实施统一的财税制度。《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财政条例》的出台，是统一财税制度的保证。而中央财政机关还开展了会计工作改革，统一了会计制度，出台了暂行国库条例、会计规则、预决算规则等，并印制了各种簿记单据等，有力地促进了苏区财政的统一。

1931年底，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颁布了《暂行税则》，其中统一财政的

一个重要举措，就是统一税收的报解和税款的支配权限，意即为“将全国的税收完全集中在中央财政机关”。1932年11月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通过了《国库暂行条例》，并于1933年1月1日正式公布施行。《国库暂行条例》规定了国库的职责，即“掌管国家所有现金项目之收入，保管及支出等业务”，并规定由国家银行代理国库业务。

同时，还规定了国库的组织机构和领导关系。国库制度的原则是：“一切收入必须交国库，一切支出必须凭财政部支付命令，任何人非凭支付命令不得动用库款。”这些规定促使筹款、财政资金和粮食有效集中和使用，以便保障苏维埃政府军政之费用供给。还应提及的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于1932年成立了劳动与战争委员会，以计划并指挥关于革命战争的一切军事上、经济上、财政上、劳动上的动员事宜，从而确立了苏区的战时体制。

农业生产粮食，是苏区经济建设的重要内容。“为粮食而斗争就是为苏维埃政权而斗争”，粮食问题是关乎苏维埃政权能否巩固的重大问题，因此，各革命根据地为解决粮食问题曾先后多次向当地群众借粮借谷，并发给借粮群众借谷票或借粮收据。自1933年开始，苏区粮食奇缺，依靠征收土地税、红军公谷、公债谷等方式，已无法满足红军不断扩大和战争费用不断增长的需要。于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不得不作出决定，在各根据地开展大规模向群众借谷的运动。1934年，二苏大主席团和中共中央还为此联名作出了《关于完成推销公债征收土地税收集粮食保障红军给养的突击运动的决定》。临时中央政府在苏区开展了三次借谷运动，较好地缓解了军粮紧缺的局面。苏区群众竞相增加借谷数量、多买公债、多缴土地税，也是缓解苏区财政困难的重要因素。

## 增收、节约及减员增效

发展经济增加苏区财政收入是红色财政的重要内容。合作社是苏区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自发形成的经济组织，主要功能在于促进苏维埃贸易、保障人民利益和改善生活必需品的供给。1932年至1933年，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

政府相继发布了《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合作社工作纲要》及《发展合作社大纲》等文件，主张在个体经济基础上，自愿组建劳动互助社、耕田队、消费合作社和犁牛合作社等。合作社经济在打破国民党政府的经济封锁、减轻商业资本的盘剥、改善人民的生活、保障民用军需等方面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而且，苏维埃政府为激励和帮助合作社组织的发展，给予财政的协助与税收的豁免。苏区还尝试着运用财税杠杆缓解经济困境。为了鼓励外地货物流入苏区，对其实行轻税制度，不再进行第二次征税；为鼓励苏区农副产品外销，对其实行低税率；对外地货物则实行区别税率，以保证最需要的商品得以进入苏区，灵活的课税方式促使根据地的市场日益走向繁荣。

苏区财政工作，是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进行的。为此，必须坚持节省原则。除了制定一些财政节约措施，统一各项经费的支出标准，严格控制财政支出，想方设法节约一切开支以外，还组织开展了节省一个铜板的运动，从而使有限的财政发挥出最大的效用。毛泽东同志在“二苏大”上作报告时强调：“财政的支出，应该根据节约的方针，应该使一切政府工作人员明白，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反对贪污和浪费的斗争，过去有了些成绩，以后还应用力。节省每一个铜板为战争和革命事业，为我们的经济建设，是我们的会计制度的原则。”

1932年，中央人民委员会先后颁布了三道通令，要求苏维埃各级政府必须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裁减不必要的工作人员，节省办公杂费，节省每一文钱支援革命战争。节省运动首先要求限定领取生活费的人员，严格控制吃饭人数，以及裁减不必要的人员。为节省经费，减轻财政压力，同样规定了省县区三级苏维埃政权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并且都规定，若超过了所规定的名额，必须得经上级执行委员会的批准。苏维埃机关的冗员不仅影响工作效率，还浪费公用经费。“裁减冗员，节省三成行政费用”，如此的号召，得到了机关与部门的纷纷响应。裁撤冗员，光瑞金县苏维埃政府就裁减283人，差不多减少了一半。再就是严格控制财政支出，规定最低供给标准。在红军和苏区党政人员中，实行维持最低生活标准的

供给制度。

红色政权坚持节省原则，想方设法节约一切开支。1932年10月，中革军委专门发布了《关于节省经费的训令》，从尽量减少特别费及杂支、统一购买西药、节省灯油办公费等方面入手，开展节省运动，集中经济力量用于革命战争。中央苏区还深入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运动，在苏区广大干部群众的争相呼应下，节省运动发展到高潮。

据统计，1933年11月到1934年3月，尽管还增设了粮食部这个机构，中央政府各部仅4个月就节省了9201元，约降低了76%。1934年3月，为响应“为四个月节省八十万元而奋斗”的号召。陈云、邓颖超等联合签名致信《红色中华》，表示要每天节省二两米，一年不领夏装，以便“把全部日常生活服从革命战争利益”。各级政府财政坚持做到不浪费一文钱、滥用一张纸、浪费一滴油。“节省每一个铜板为战争和革命事业”，已成为苏区财政干部与苏区军民的自觉行动，以便通过节俭保障革命战争的需要。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制定和实施统一的财税制度，为领导和推动全国苏维埃运动的深入开展提供了经济保障。党中央和苏维埃政府进行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财税动员，不仅有效缓解了苏区所面临的财政困难，而且进一步提升了中国共产党在民众中的影响力。苏区的财税工作与红色财税法制，肯定要坚持群众观点，广泛团结群众，发动群众，促使苏维埃的财税工作策略与客观实际相符合，促使苏区财税工作取得了卓越成效。

（作者单位：九江学院法学院 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 林森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箱 linmiao@rmfyb.cn

□ 龙大轩 雷倩

## 文化启思

# 传承中华法系精神 筑牢法治文化之基

2021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体现，不仅为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提供了有效途径，更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确立了“时间表”和“路线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古以来，我国形成了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积淀了深厚的法律文化。”“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植根于传统，才能更好地守正创新。因此，《意见》将“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作为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重点任务之一，提出“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必须要“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

自近代东西方文明发生激烈碰撞和冲突以来，中华法系处于日趋衰落的困境之中。在西方知识体系的支配下，对中华法系的解释和分析往往具有明显的西方化特征；一些法律文明史的书写和叙事方式，不但没有凸显出中华法系的精神特质和内在意蕴，反而遮蔽了其本来面目。因此，走中国特色的法治道路，既要回应现实关切，也要观照历史传统，重新认识曾经辉煌的中华法系成为时代命题。

## 中华法系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

现代中国的法治建设是在两个传

统的基础上展开的：一是华夏文明五千多年的固有传统，二是百年来移植引进西方法律的传统。外来传统和固有传统的有力结合，推动了社会文明的发展。而这种结合的成功与否，则取决于我们对固有传统的认识。这一固有传统就是在世界法律文化中有着举足轻重地位的中华法系。

中华法系作为古代法律制度、思想、文化、心理的聚合体，其演变脉络可概括为礼制、法律、礼法、法治四个时代。上古夏商周作为礼制时代，是中华法系的肇始之基。这段时期法在礼中，礼外无法，出礼入刑，是中华法系礼法体制的原生状态。春秋战国和秦代步入法律时代，这时的礼与法（刑）在“分离”中不断“交错”，最终在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推动下整合。自汉及清，历代统治者开始复兴礼法体制、构建礼法体系，通过恢复礼在国家统治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并依靠国家强制力和社会舆论，将“礼义廉耻孝悌忠信”观念不断固化，使得礼具有道德和法律双重属性。清末政制改革后，中国持续不断地移植大陆和英美法系的法律制度、理念、价值。

在长期的历史演进中，中华法系形成了具有特定民族性、本土性的法律体系，积淀其自成一脉的法律原理和司法技术。作为一个文化事实的存在，以中华法系为中心，辐射性地影响了我国周边的许多国家。

## 中华法系有着独特的灵魂和智慧

“礼”是中华文化的主要特征之

一。中华法系乃礼法法系，中华法系之精神即礼法之精神。礼法既是贯穿整个中华法系的活的灵魂，又是支撑中华法系良好运转的具体制度规范。《礼记·礼器》载有“经礼三百，曲礼三千”之语。这说明，自上古三代开始，礼法规范就已具有相当规模。逮于后世，礼法体系更加丰富充实。由三代之礼进而又生发出礼仪典章、律令典典、乡规民约、家法族规，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礼法”是中国古代秉承天道人情的根本大法。它既是最高法、正义法，也是具体法、实在法。若以今天法律体系的角度来看，“礼法”制度可涵盖现今的宪法和各部门法律制度，是囊括万千、混融于一的庞大行为规范系统。若按今天的法律文化来说，“礼法”意识就是法律、规矩意识。

作为一种世界性的法律文明，中华法系具有独特的伦理基础、成熟的法典体系和司法实践技术，形成了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寡寡孤独、老幼妇孥的恤刑原则。这些优秀的思想和理念，极大地彰显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智慧。

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可以在守正创新中传承

近代以来，在东西方文明冲突的语境里，中华法系发生了整体性转型。但是，基于西方现代性理论的分

析框架和解释模式，无法揭示出中华法系的独特性。

由于传统的断裂，中华法系已然在很大程度上远离了现代人的生活，但其内在精神气魄依旧呼之欲出，对于解决今日国家社会的种种弊端仍有现实意义。因此，只有把握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前进方向，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才能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焕发新的生命力。

《意见》指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加强对法律文化典籍、文物的保护和整理，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传下去。”文化不仅展示在我们平常熟知的经典之中，其精髓和价值也可以通过各种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来展现。因此，对中华法系的传承运用，不仅需要加强理论研究阐释工作，更需要从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两大资源宝库中提炼题材、获取灵感、汲取养分，把固有的优秀思想和理念与时代特点相结合，运用丰富多样的形式进行当代表达，助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传播。

《意见》还指出：“挖掘善良风俗、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倡导传承优良家风。”传统礼法社会推崇修齐治平的家国文化，对规范个人行为、调节家庭关系、维护乡土秩序起到了关键作用。“天下之本在家”。当下，须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认真研究家庭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度挖

掘优秀传统家规家风的内涵，广泛开展宣传普及活动，提升其生命力、传播力、影响力。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使家德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

中华法系作为延续几千年的法律文化体系，蕴涵着深厚的本土资源和“良法善治”之智慧。回望历史，这种体系之下的道路选择、制度设计、理论探索和文化践行，似乎仍可为今日探寻适合自身发展的法治道路提供历史镜鉴，而对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的传承，也必将筑牢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基石。

【本文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实践路径研究》，2021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委托项目（2021NDWT04）阶段性成果】

（作者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 社会信任是经济繁荣的基石

——读《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

□ 艾庆平

“人无信则不立，家无信则不和，业无信则不兴，国无信则衰。”一个繁荣昌盛的文明社会依靠的是人民的良善习俗和道德，一个国家的福利以及它参与竞争的能力取决于社会本身的信任程度。只有高度信任的社会才能催生强大的体系化组织应对全球化难题。

鉴于学院经济学家人假设为自利自私的“经济人”的判断过于单薄，资本主义社会中个人主义如脱缰之马难驯。弗朗西斯·福山另辟蹊径，从文化的角度来阐释信任作为社会资本的重要意义，这也是《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一书的主旨。

亚当·斯密阐述了经济动机的高度复杂性，并指出应当审慎地将经济行为融入更广泛的社会习俗和道德观中考察，在未完全赞同经济活动仅仅是理性地追求功利的最大化。人只有融入家庭、机构、网络、国家等各种社会群体之中才能生存。因为，任何经济行为都受制于各种习俗、规则、道德义务和偏好习惯所支配。虽然当代社会以权利为基础的契约自由主义以其本身所固有的张力来反对对现存的群体权威，但是人必须根据群体的利益来平衡自己面临的利益冲突。

无论是熟人网络、地缘血缘、情感纽带为表征的同质性社会资本，还是基于公共利益、兴趣分享、中介行为、现代法治的异质性社会资本，二者总量的多寡对于整个社会的产业结构、企业网络、企业规模至关重要。尽管社会资本通常表现为非纯粹理性的习俗，且多产生于非理性的诸如宗教和伦理道德等，但它依旧是现代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正确行使职能的必要条件。作者认为，在决定发展规模的市场规模、社会经济发育水平、发达地区后发产业、完备的金融商法制度、文化习俗与传统等诸要素中，政府的行为才是决定性因素，政府行为只有且必须与社会资本融合才能实现预期，从而提升本国的全球竞争力。

此外，本书观察“市场——国家——社会”三者间微妙的互动关系。在构建类型化时，福山借鉴韦伯的三类权威学说来对应社群的三条道路，即以家庭血缘关系对应父权传统的家族企业，以诸如学校、医院等专业组织来对应专业管理型企业，以国家中央集权对应国有企业。在上述三角格局中，矛盾的家庭价值观与低信任度社会制约规模化成长，而高信任度社会以群体为中心的社会平等仅限于同种族文化群体，并不延伸至其他种族，即使他们共享社会的主流文化信念，所谓的“盎格鲁—撒克逊”道德群体有明显的局内人和局外人之分。

福山也无法解释中国大陆经济腾飞的奥秘。同许多学者一样，他们既无法理解一个具有灿烂文化民族的历史底蕴和文化自觉，也无法体会道德传统所指引的正向力量之磅礴，更不能明白中国特色的真正魅力所在。作者承认，最成功的现代化模式是不完全现代化的，并非建立在所谓放诸四海皆准的政治原则基础之上的。

诚然，当代社会是契约型社会，是一个从身份契约到“有目的”转换的过程。法律制度固然能够制造信任，搭建起一个交易框架来让陌生人合伙经营。然而，法律与信任的关系并非一直同向运行。一旦缺位时，社群所所长久保持共享“善息是非观”的核心价值认同就会有效填补并创造社会资本以及其他经济实惠。只是二者应保持恰当的均衡，任何一面过了头，就会产生合作交流的障碍，潜在地破坏经济发展与政治稳定。

产权法、商业法、公平交易法都是建立现代市场经济必不可少的制度。如果这些制度能够融汇社会资本，将大大降低社会交易成本促进营商环境的优化。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